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文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,4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仍應補繳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